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二届二十九次会议和二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在保证公司主业稳健发展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天使投资、VC/PE、Pre-IPO 及 PIPE 等权益类投资，以及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流动性较强的投资。

二、2015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132,284,251.40 元，报告期内累计投资收益为 1,038,769.53 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93,021,259.17	-4,333,747.29	193,021,259.17	61,342,030.01	1,038,769.53	132,284,251.40	自有资金
合计	193,021,259.17	-4,333,747.29	193,021,259.17	61,342,030.01	1,038,769.53	132,284,251.40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

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